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叶仁武，曾用名叶信武，男，汉族，初中文化，1979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仁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2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仁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94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仁武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叶仁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仁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仁武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卢延东，曾用名卢延多，男，土家族，2001年10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延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卢延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938.7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卢延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卢延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延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延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吴金伟，男，汉族，中专文化，1976年12月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伟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3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吴金伟的原判决。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16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金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吴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金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周孝道，男，汉族，小学文化，1965年7月2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孝道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孝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41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孝道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周孝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孝道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孝道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陈晓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8月2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8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晓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568.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07.07元，月均消费219.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1.3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晓平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晓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林智伟，男，汉族，中专文化，1997年4月1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智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2030年4月9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64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1年10月31日因该犯于2021年10月29日与他犯有打架斗殴行为扣80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智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智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智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薛南权，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10月29日出生，家住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南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5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2027年9月12日止。2014年2月1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9日以（2016）闽01刑更575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18年6月19日以（2018）闽01刑更280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102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薛南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7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21.6分，合计获得3797.4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68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23.85元，月均消费271.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37.7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薛南权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薛南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南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南权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陈建峰，男，汉族，小学文化，1980年10月2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转移赃物罪、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2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收购赃物罪于2006年9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7年8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8日作出（2011）秀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七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建峰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5226.2元，返还各被害人，并对全额人民币76131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8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2012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37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8月24日以（2017）闽01刑更36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6月19日以（2019）闽01刑更34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7月16日以（2021）闽01刑更24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8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9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57.5分，合计获得2956.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1919.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退出赃款人民币15226.2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6065.33元，月均消费252.72元，账户可用余额4707.6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建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峰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范秋煜，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8月1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8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秋煜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起至2029年2月20日止。2015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以（2017）闽01刑更20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3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15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5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19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6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范秋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98分，合计获得315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5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范秋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范秋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秋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秋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龚国营，男，汉族，小学文化，1967年4月9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地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国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龚国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670.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6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龚国营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龚国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国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国营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刘永其，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1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其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刘永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060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刘永其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刘永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其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永其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范凌，男，汉族，大专文化，1981年8月2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宁德市公安局蕉南派出所民警。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4月25日止。2019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43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0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范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98分，合计获得213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143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范凌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范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凌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林知鑫，男，汉族，中专文化，1998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知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知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15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知鑫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知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知鑫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知鑫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黄智彪，男，汉族，高中文化，1997年8月12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智彪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智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15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间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黄智彪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黄智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智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智彪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张伟，男，土家族，初中文化，1998年1月17日出生，户籍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3日作出（2016）闽0103刑初8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3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33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1年7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435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68.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2.7分，合计获得3321.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2267.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吴敬全，男，汉族，小学文化，1998年1月23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敬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被告人吴敬全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6070元。刑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敬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3701.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19）闽0203执237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及退赔人民币20607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敬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及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吴敬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敬全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敬全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石涛，曾用名张宝林，男，土家族，中专文化，1994年5月13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石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741.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具体情况为：2021年1月19日因与他犯争吵有推搡行为扣5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石涛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石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涛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罗统易，男，汉族，小学文化，1988年7月16日出生，家住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10年1月22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2013年4月2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统易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被告人罗统易犯罪所得人民币九万一千八百五十七元，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统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5025.8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005.54元，月均消费244.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6.89元。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罗统易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复函等。

罪犯罗统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统易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统易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许冬冬，男，汉族，小学文化，1985年1月2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2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冬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3月3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后于2017年11月17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服刑改造。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以（2013）闽刑执字第83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32年10月20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2016）闽07刑更1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闽01刑更32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36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29年10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冬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98.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71分，合计获得3869.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331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许冬冬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许冬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冬冬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冬冬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朱学荣，男，汉族，小学文化，1987年12月8日出生，家住山东省齐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学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6500元，并对赔偿总金额337250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闽刑终3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31年6月19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657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30年10月1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学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33.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04.2分，合计获得3937.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3254.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次减刑时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065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689.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04.18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朱学荣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朱学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学荣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学荣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罗万喜，男，苗族，初中文化，2000年5月12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沅陵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万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万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86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7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罗万喜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罗万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万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万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陈锦滨，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10月1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2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陈锦滨退赔被害人2条银长命锁、1条银八卦项链，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九千三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扣押人民币二万五千二百九十三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605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锦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89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7元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15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锦滨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锦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锦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锦滨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张亚，男，土家族，初中文化，1989年5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3日作出（2016）闽0103刑初8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诺基亚手机一部予以作价充抵。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3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31年5月16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0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7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4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2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9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73分，合计获得3372.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222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亚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亚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谢允成，男，汉族，大专文化，1986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允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已缴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3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允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962.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允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谢允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允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允成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黄启新，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启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黄启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684.6分，违规2次，累计扣4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启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黄启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启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启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林文仁，男，汉族，小学文化，1981年6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仁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林文仁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3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8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34.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09分，合计获得2643.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18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之前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85.63元，月均消费229.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45.5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文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林文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文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郭江宁，男，汉族，中专文化，1993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3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6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江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安市人民检察院亦不服，提出抗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48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准许上诉人郭江宁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江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278.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郭江宁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郭江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江宁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江宁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黄益亮，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10月23日出生，家住浙江省瑞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益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益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53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益亮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黄益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益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益亮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王昆昆，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9月3日出生，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5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1年11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惠刑初字第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昆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刑期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责令被告人王昆昆退出赃款折合人民币6958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2014年11月2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以（2017）闽01刑更1333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2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88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月11日以（2021）闽01刑更1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1月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昆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3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42分，合计获得3574.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2793.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9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1年8月18日，因该犯于8月17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打架行为，扣8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及赃款人民币6958元。

该犯系累犯及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昆昆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昆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昆昆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昆昆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田青松，男，土家族，小学文化，1986年9月3日出生，家住贵州省德江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3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0年6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作出（2012）城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青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二被告人退出赃款、赃物折价款合计人民币141775元及赃物联想笔记本电脑一部，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2012年11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632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7年6月22日以（2017）闽01刑更2090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3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162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3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田青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46.5分，合计获得5974.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5499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9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4800元，本次报减期间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62.09元，月均消费265.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0.97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田青松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田青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青松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青松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林永华，男，汉族，高中文化，1991年1月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永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560.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永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永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永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黄海峰，男，汉族，小学文化，1986年3月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峰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海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809.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减刑时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元，另查明，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该院强制执行该犯罚金人民币966.82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01.26元，月均消费189.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74.80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黄海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黄海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海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高水安，男，汉族，小学文化，1991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水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8725元。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高水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648.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000元，另查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该犯已执行到位人民币1080.1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95.41元，月均消费226.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73.7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高水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高水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水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水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张军广，男，汉族，小学文化，1983年8月14日出生，家住河南省项城市，捕前系货车司机。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广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军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619.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判决后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军广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军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军广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蔡荣桦，男，汉族，中专文化，1999年6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荣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荣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835.7分，表扬4次，违规3次，累计扣47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蔡荣桦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蔡荣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荣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荣桦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郑嘉龙，男，汉族，初中文化，1996年3月1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嘉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736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6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778.4分，表扬2次，违规1次，扣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17369元；其中本次减刑时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369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嘉龙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嘉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嘉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谢宇翔，男，汉族，初中文化，1998年5月3日出生，家住河南省固始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宇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768.1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宇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557.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79768.18元；其中在判决时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4768.18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宇翔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谢宇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宇翔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宇翔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谢文松，男，汉族，小学文化，1973年6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9月22日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8年6月6日刑满释放；又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1月5日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0年5月28日刑满释放；再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4月1日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4年2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5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2016年8月24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以（2019）闽01刑更4072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65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2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文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54分，合计获得342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获得28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在第一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文松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谢文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文松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陈加务，男，汉族，小学文化，1979年4月5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5日作出（2013）连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加务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2012年9月7日起至2025年9月6日止。2013年6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以（2016）闽01刑更1502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8年4月10日以（2018）闽01刑更161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3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97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9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加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4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57.5分，合计获得3503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69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87.6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0.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8.47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加务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加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务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加务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蒙开红，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8月27日出生，家住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10月9日被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4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开红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蒙开红及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485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4日作出（2011）泉刑终字第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6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2011年5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以（2014）榕刑执字第2828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6年12月8日以（2016）闽01刑更7869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8年9月20日以（2018）闽01刑更4407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3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956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10月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蒙开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9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8.5分，合计获得359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56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人民币1700元；其中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在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82.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3.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39.65元。

该犯系绑架罪及抢劫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蒙开红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蒙开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开红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蒙开红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梁静，男，汉族，小学文化，1987年8月20日出生，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8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2016年9月2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以（2018）闽01刑更285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10月22日以（2019）闽01刑更611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7月16日以（2021）闽01刑更2429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梁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0.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55分，合计获得2775.7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214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梁静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梁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林文，男，汉族，初中文化，1974年12月2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1月被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7年7月23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7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9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2015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以（2017）闽01刑更368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9年6月19日以（2019）闽01刑更346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5月25日以（2021）闽01刑更1931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8月29日。现属宽级罪犯。

罪犯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9.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2分，合计获得3011.9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42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王亮，男，汉族，大学文化，1986年7月2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100分，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亮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亮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谢浩贤，男，汉族，小学文化，1993年12月4日出生，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浩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谢浩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916.4分，表扬4次，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谢浩贤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谢浩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浩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浩贤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邱清曦，男，汉族，小学文化，1978年6月29日出生，家住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4年8月5日作出（1994）莆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清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服刑期间于1997年3月16日从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脱逃。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9）城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清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原犯盗窃罪尚未执行的刑罚为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零二十七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继续共同追缴账款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71453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又因漏罪，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2011）城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清曦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前犯盗窃罪、盗窃爆炸物罪、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予以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刑期自2009年7月27日起至2029年2月26日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28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9月9日作出（2016）闽01刑更58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8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闽01刑更9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1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清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08分，合计获得313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31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700元，本次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54.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2.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13.94元。

该犯系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邱清曦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邱清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清曦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清曦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叶聿川，男，汉族，大专文化，1995年1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聿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聿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6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叶聿川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叶聿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聿川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聿川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范健辉，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5月11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健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27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范健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644.5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范健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范健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健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健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陈荣耀，男，汉族，小学文化，1973年5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厦门兆伦纸业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荣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306.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55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荣耀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陈荣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荣耀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荣耀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李泉杰，男，汉族，小学文化，1988年11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闽0305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泉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泉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570.3分，表扬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李泉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李泉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泉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泉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林金霖，男，汉族，小学文化，1965年4月2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霖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闽03刑终3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金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743.8分，表扬2次。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金霖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金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霖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霖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王家法，男，汉族，文盲，1962年5月1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799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家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022.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前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118.86元，月均消费243.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72.7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家法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家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法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家法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王广海，男，汉族，大专文化，1977年9月21日出生，家住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广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广海及其同案退出诈骗所得69442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广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3242分，表扬5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及退出诈骗所得694426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广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广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广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广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孙绍伟，男，汉族，小学文化，1985年11月27日出生，家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绍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被告人孙绍伟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孙绍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988.1分，表扬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365.92元，月均消费258.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9.1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孙绍伟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孙绍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绍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绍伟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姚腾飞，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8月4日出生，家住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8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2011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3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腾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4538.7元。刑期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2日止。2016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以（2018）闽01刑更521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0年8月26日以（2020）闽01刑更2531号刑事裁定，减刑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现刑期至2028年2月2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姚腾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2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20.1分，合计获得4647.6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3481.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前二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退赔被害人10500.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09.78元，月均消费297.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50.61元。

该犯系累犯及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姚腾飞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等。

罪犯姚腾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腾飞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腾飞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王洪光，男，汉族，小学文化，1980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宁刑终字第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33年10月11日止。2014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35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9年2月27日，以（2019）闽01刑更85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1年7月16日，以（2021）闽01刑更24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2年5月1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洪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06.7分，合计获得2820.1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2月，获得2032.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又系被判数罪其中两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共计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洪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王洪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洪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郑应坤，男，汉族，初中文化，1974年3月2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个体经营户。曾因犯盗窃罪于1995年8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又因犯容留、介绍卖淫罪于2006年7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7年2月2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7日作出（2013）连刑初字第0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应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引诱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应坤贩毒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元及组织卖淫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3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5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2013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42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8年5月14日，以（2018）闽01刑更233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22日，以（2020）闽01刑更9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现刑期至2024年1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应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6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72分，合计获得4434.5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366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61.01元，月均消费292.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09.50元。

该犯尚有不明确数额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应坤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连江县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应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应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应坤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聂世铭，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7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世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聂世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1245.3分，表扬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聂世铭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聂世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世铭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世铭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陈奇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3月2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奇峰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退出的非法所得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奇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17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奇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

罪犯陈奇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奇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奇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张坤城，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6月19日出生，家住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坤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坤城的判决部分。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坤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142.4分，表扬3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坤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张坤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坤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坤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陈招忠，男，汉族，文盲，1975年2月7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招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6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招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339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03.86元，月均消费251.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45.6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招忠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招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招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招忠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敖科宇，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5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捕前系驾驶员。曾因犯强奸罪于1999年12月28日被湖北省宜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闽0111刑初6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科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起至2031年1月22日止。2017年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1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30年7月2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敖科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382.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22.8分，合计获得510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4194.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34分，其中严重违规扣分2次，具体扣分情况为：2020年6月3日因在6月2日分饭菜琐事争吵，并引发打架，存在明显滋事挑衅且还手扣80分；2021年12月3日因在12月2日推搡他犯，情况严重，扣2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考核期内严重违规二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敖科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敖科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科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敖科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陈春海，男， 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1月10日出生，家住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海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春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11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33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春海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陈春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曾纪山，男， 汉族，小学文化，1976年10月2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纪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追缴被告人曾纪山违法所得人民币627270.6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3年9月2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曾纪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16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931.15元，月均消费133.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79.3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曾纪山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曾纪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纪山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纪山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张香明，男， 汉族，初中文化，1972年8月2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98年4月17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99年1月29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再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6月4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再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0月28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1年10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日作出（2016）闽0111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香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4日作出（2017）闽01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2017年3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以（2019）闽01刑更407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3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104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2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香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8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1分，合计获得3279.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61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于第一次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且有三次毒品犯罪前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张香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张香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香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香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吴欣安，男， 苗族，初中文化，1981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欣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被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020.7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725258.4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7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的刑事判决。撤销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被告人吴欣安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95258.4元。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止。2016年6月14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以（2018）闽01刑更6369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闽01刑更1005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3年8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欣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21.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56.9分，合计获得2978.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379.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04.31元，月均消费166.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29.4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欣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吴欣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欣安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欣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陈瑞元，男，汉族，小学文化。1958年3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安市，捕前系经商。曾因犯诈骗罪于1997年7月9日被判处无期徒刑，于2013年2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瑞元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扣押的现金人民币七十九万七千六百六十元、美元一万零五百元及冻结在案的银行账户资金共计人民币二百六十三万七千六百二十五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3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福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98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十四项的定罪量刑；撤销福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98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第十五项中对从陈瑞元、陈瑞忠、王颖处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处理；冻结在案的陈瑞元、东起海浪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计人民币二百六十三万七千六百二十五元、扣押的现金人民币七十九万七千六百六十元、美元一万零五百元，以及冻结在案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所产生的孳息，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瑞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787.5分，表扬3次，获得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1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该犯应当缴交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上述义务，本案予以执行完毕结案。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瑞元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陈瑞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瑞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陈瑞元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仇戚孩，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9月24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仇戚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仇戚孩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83192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仇戚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742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并经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482.7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44.43元，月均消费209.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16.3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仇戚孩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票据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等。

罪犯仇戚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仇戚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仇戚孩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赖德志，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德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2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赖德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785.9分，表扬3次，获得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次，累计扣6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次报减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赖德志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结果告知书、缴款凭证等。

罪犯赖德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德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赖德志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魏永攀，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1月16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水产养殖户。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永攀犯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以（2018）闽01刑更445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3月22日以（2021）闽01刑更102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永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47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00分，合计获得分3373.5，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2388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38.23元，月均消费256.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2.6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魏永攀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票据等。

罪犯魏永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永攀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魏永攀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许建杰，男，汉族，小学文化，1978年10月6日出生，户籍地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5日作出（2012）秀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许建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745元返还给被害人，并对抢劫、绑架总额人民币20235元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止。 2012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以（2015）榕刑执字第7748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7年8月24日以（2017）闽01刑更371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6月19日以（2019）闽01刑更3470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5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195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建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540.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17.6分，合计获得3458.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462.4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在之前减刑时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绑架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许建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许建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许建杰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周祺，，男，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1998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桃江县，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760.6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周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周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林开国，男，汉族，中专文化程度，1980年2月18日出生，家住福建省长乐市。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6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开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止。2017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以（2019）闽01刑更613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5月21日以（2021）闽01刑更195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开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6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16分，合计获得3278.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25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开国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开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开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开国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许建，男，汉族，小学文化，1982年8月10日出生，家住黑龙江省饶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闽0505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追缴被告人许建与同案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5700元，责令被告人许建与同案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29730.1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2018）闽05刑终3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5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闽01刑更28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8月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许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2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2640.7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761.7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1993.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退赔款人民币6000元。其中，在第一次报减期间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2208.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00.39元，账上可用余额为人民币352.40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许建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许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郑忠策，男，汉族，初中文化，1961年5月16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忠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其个人所有财产；责令被告人郑忠策退赔被害人款项合计人民币587.65万元。刑期自2012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2013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以（2016）闽01刑更161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8年1月9日以（2018）闽01刑更13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忠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15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7476分，合计获得7626分，表扬12次。间隔期自2018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7076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5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其中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本次报减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16.74元，月均消费181.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58.30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忠策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忠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忠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忠策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郑天明，男，汉族，大学文化，1987年6月30日出生，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天明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20）闽03刑终4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天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624.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646.5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31.90元，月均消费282.0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4.30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郑天明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狱内消费清单、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郑天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天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天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王志良，男，汉族，小学文化，1971年10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良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9年1月5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志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070.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2021）闽0521执3395号执行案件结案证明书，本案罚金人民币15万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志良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志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志良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林敏，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4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2月21日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因生活不能自理，暂不予收押。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3）连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元。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2013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以（2017）闽01刑更56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8月26日以（2020）闽01刑更25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病长期住院，能够服从管教，积极配合治疗。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6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15分，合计获得257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2055分。考核期内未有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第二次减刑期间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00元（含（2012）连刑初字第016号刑事判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林敏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林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朱镕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0月15日出生，家住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捕前系经商。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镕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3年10月28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镕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667.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2020）闽0304执3225号结案通知书，裁定本案财产刑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朱镕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朱镕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镕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镕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吴文宇，男，畲族，中专文化，1993年7月13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文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64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3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2020）闽0981执2577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吴文宇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吴文宇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等。

罪犯吴文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宇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陈辉，男，汉族，高中文化，1986年3月24日出生，家住福安市，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820.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2022）闽0981执恢652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截明陈辉已向本院缴齐罚金8万元，本案执行完毕结案。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辉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陈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辉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陈亚新，男，汉族，初中文化，1968年10月2日出生，家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陈井村原第二小组组长。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新犯贪污罪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二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7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被告人陈亚新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亚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71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11执4160号结案通知书载明，陈亚新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3万元，财产刑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亚新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陈亚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亚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仓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王小高，男， 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5月18日出生，家住贵州省大方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2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5年3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8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高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王小磊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用于犯罪的工具等，依法予以继续追缴、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2019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小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5234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累犯，又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王小高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款凭证等。

罪犯王小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高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高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赵亮，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2月7日出生，家住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亮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赵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881分，表扬4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赵亮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赵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亮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詹祥尧，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3月14日出生，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祥尧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詹祥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292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2020）闽0981执2577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罚金3万元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考核期予以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詹祥尧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等。

罪犯詹祥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祥尧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祥尧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陈珍水，男，汉族，小学文化，1978年4月4日出生，户籍地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渔民。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珍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作出（2019）闽03刑终7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珍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自2020年6月至2023年2月，考核期内获得324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罪犯，提请减刑扣幅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陈珍水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和缴款凭证等。

罪犯陈珍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珍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 陈珍水 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仓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方钟成，男，汉族，大学文化，1963年8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副局长。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钟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退出的赃款人民币六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后又申请撤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方钟成撤回上诉。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2015年4月1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以（2017）闽01刑更431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23日以（2019）闽01刑更524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23年8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钟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积分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积分4554.7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4582.7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15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支持罪犯方钟成减刑的主要证据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罪犯月考核表、奖励审批表、认罪悔罪书等。

罪犯方钟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钟成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钟成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3年5月26日